

关于规范劳务费应发额标准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，同一校外人员在不同学院或部门领取劳务费时，需将其当月各笔劳务费应发金额合并后计算个人所得税。近期财政监督检查发现，采用由实发金额倒算应发金额的方式，出现单笔税后实发金额超出规定标准的违规情况。

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现就劳务费发放标准明确如下：在发放校外人员劳务费时，须统一按照《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及《继续教育与培训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劳务费标准，作为税前应发金额的发放上限。

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

财务处

2025年10月16日